

CiRS



中国 RoHS 指南

中国 RoHS 指南

一、中国 RoHS 指令 1.0 VS 中国 RoHS 指令 2.0

2003 年欧盟 RoHS 指令发布并实施后，受其影响，其他国家及主要经济体也纷纷参照其要求出台了类似的“RoHS”指令。中国于 2006 年发布《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俗称中国 RoHS 指令，也是中国 RoHS1.0。2016 年 1 月，工信部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即中国 RoHS2.0，RoHS2.0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与欧盟 RoHS 指令不同，中国 RoHS 的执法模式是：流通领域监管+生产环节监管；执法以产品生产日期为准。

	中国 RoHS 指令 1.0	中国 RoHS 指令 2.0
名称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9 号令)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号令)
公布时间	200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实施时间	2007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管控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适用本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器电子产品，适用本办法。
定义	电子信息产品：是指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制造的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	电器电子产品：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 1500 伏特，交流电不超过 1000 伏特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 (2) 管制电子信息产品(EIP)电子雷达产品； (3) 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 (4) 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将被加入电子信息	电器电子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0 类设备类型及其配套产品： (5) 通信设备； (6) 广播电视设备； (7) 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p>产品范围</p>	<p>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目录中的产品需要实现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或达到限量标准的要求，然后要经过强制认证（3C 认证）才可以进入市场，目录外的产品仅要求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披露相关的环保信息（标识要求）。</p>	<p>(8) 家用电器电子设备； (9) 电子仪器仪表； (10) 工业用电器电子设备； (11) 电动工具； (12) 医疗电子设备及其器械； (13) 照明产品； (14) 电子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产品。</p> <p>注：部分电器电子产品将被加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限制达标管理目录，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应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并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p>
<p>豁免范围</p>	<p>--</p>	<p>下述电器电子设备及其专用或定制的配套产品不属于《管理办法》适用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如发电厂、输配电站、建筑物供配电所用的系统及设备； ➢ 用于军事用途的电器电子设备； ➢ 用于特殊环境或极端环境的电器电子设备； ➢ 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设备；（注：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设备应符合出口目的国家、地区有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规定） ➢ 暂时进口产品或进境维修，但不销售的电器电子设备； ➢ 用于科研、研发、测试用途的样机； ➢ 用于展会、展览等用途，但不销售的样品、展示品等。
<p>物质限制</p>	<p>限制物质及含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镉：0.01%； ● 铅：0.1%； ● 汞：0.1%； ● 六价铬：0.1%； ● 多溴联苯：0.1%； ● 多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除外)：0.1%。 	<p>限制物质及其含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镉及其化合物：0.01%； ● 铅及其化合物：0.1%； ● 汞及其化合物：0.1%； ● 六价铬及其化合物：0.1%； ● 多溴联苯：0.1%； ● 多溴二苯醚：0.1%。
<p>限量标准及测试标准</p>	<p>限量标准：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检测标准：SJ/T 11365-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p>	<p>限量标准：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检测标准：GB/T 26125-2011, IDT IEC 62321:2008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p>

		GB/T 29783-2013 《电子电气产品中六价格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标识要求	<p>根据 SJ/T 11364-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 环保使用期限； ● 回收利用和包装材料名称。 	<p>根据 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 ● 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 环保使用期限； ● 回收利用。

截止至 2018 年 4 月，工信部仅公布第一批《达标管理目录》，该目录共包括 12 大类产品，该《达标管理名录》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实施（一年过渡期）。与《达标管理目录》一同公布的还有《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即豁免清单，清单中的物质可适当放宽或取消限制。

二、标识要求

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国标或行标，对其投放市场的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标注，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

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中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国标或行标，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

根据 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该标志通常有两种样式：

第一种如图 1 所示，一般为绿色，表示该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有害物质，是绿色环保产品，废弃后可回收利用，不应随意丢弃；

第二种如图 2 所示，一般为橙色，整个图形所表示的含义是：该电器电子产品含有某些有害物质，在环保期限内可放心使用，超过环保期限后应进入循环系统。图形中间的数字表明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图 1



图 2

因此，含有有害物质的电器电子产品，即使有橙色标志的产品，其生产者或进口者，应说明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三、国推自愿性认证模式

2019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该文件公布了电器电子产品合格评定制度的正式实施日期。列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需选择“国推自愿认证”或“供方符合性声明”来完成合格评定工作。无论选择哪种方式，最终的合格评定制度的信息将会汇总到公告服务平台上以实现数据共享。

各认证模式要素一览表

认证模式	样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送样	抽样	符合性声明			
模式一	✓ (型式试验)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模式三	✓ (优化检测)		✓		✓	整机类和组件类(复杂产品)
模式四		✓	✓	✓	✓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认证标志：采用国推自愿性认证的产品需使用以下图案作为合格评定标识。



自愿性认证模式下的认证正式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监督审查合格后可续期。若获证后的产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定义的产品关键件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按照《实施安排》使用认证标志。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由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法规自主选择使用相关标志。

供方符合性声明：

适用范围	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
报送主体	供方的生产者和授权代表
声明内容	1. 供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 电器电子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支撑文件编号、技术支撑文件类型； 3. 对声明内容及相关声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的承诺； 4. 附加信息，包括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等。
技术支撑文件	产品检测报告或供方整合的符合性报告。

合格评定标识：



参考文件：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
- [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